

证券代码：835076

证券简称：普邦担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俊元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号）、《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等。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70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任俊元、张建中、张有华、张邦彦、芮家旗、苏艳丽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董事人数已超过全部董事的二分之一，故本议案应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同意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关融资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在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范围内，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关融资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具体每笔业务开展时，无需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履行公司业务评审等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具体担保业务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